正 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千阳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西安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千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体育馆东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室外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6　天

开工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　13800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120000.00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1377.96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10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千阳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千阳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燕伋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7211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92770589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陕西千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308020120100007183 2

承包人（盖章）：西安苏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曼蒂苑小区2-21704室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29-89872156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公园路支行

账号：3700025209200003733